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6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邱云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零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逾期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（二）捌萬伍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逾期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